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2號

原告 王人葳

訴訟代理人 王志明

原告 何冠穎

被告 香港商雅達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達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(下同)438,123元、乙○○451,073元，及均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分別發給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三、訴訟費用15,6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438,123元、451,073元為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自107年1月15日、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70,000元、63,000元，嗣因被告未依約發給110年10月至111年2月工資，乃先後於111年2月18日、3月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，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甲○○110年10月1日至111年2月18日工資合計294,894元、乙○○110年10月

01 1日至111年3月1日工資合計295,588元(詳見附表,已扣除原告
02 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與全民健康保險費),另得依勞動基準法
03 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,請求被告發給乙○○未休特別休假
04 14日工資29,400元(63,000元/月÷30日×14日),依勞工退休金
05 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發給甲○○資遣費143,229
06 元、乙○○資遣費126,085元,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
07 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,請求被告分別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
08 明書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分別給付甲○○438,123元、乙○
09 ○451,073元,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10 利率5%計算之利息,並分別發給甲○○、乙○○非自願離職證
11 明書,原告願就金錢給付部分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13 聲明或陳述。

14 四、本院之判斷:

15 (一)「稱僱傭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
16 他方服勞務,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,
17 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」、「
18 發給工資之基準:(一)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,乘
19 以其1日工資計發」、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,適
20 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,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…第14
21 條…規定終止時,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,每滿1年
22 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,未滿1年者,以比例計給;最
23 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,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
24 規定」、「勞動契約終止時,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,
25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、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,指被
26 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
27 職;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
28 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」民法第482條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
29 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目、勞工退休
30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
31 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正式員工合約書、考核員工合約
02 書、薪資條、存證信函、在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
03 證(見卷第23至28、29至30、47至53、31至39、55至57、45
04 至46頁)；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5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
06 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7 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
08 付甲○○438,123元、乙○○451,073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
09 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0 息，並分別發給甲○○、乙○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
1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
14 行。

1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關於財產上請求部分為9,690元(按訴訟標的金
16 額451,073元+438,123=889,196元計算)，關於非財產上請求部
17 分為6,000元(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按每人3,000元計算)，合計
18 15,6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20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
21 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28 書記官 張婕妤

29 附表(新臺幣)

原告	110年10月	110年11月	110年12月	111年1月	111年2月	111年3月
				月		

(續上頁)

01

甲○○	64,317元	66,344元	64,308元	57,925 元	42,000元	無
乙○○	59,862元	59,438元	60,199元	53,033 元	60,956元	2,100元